

事证第 134182200031 号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 中共石台县委党校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中共石台县委党校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党员干部理论教育	
	住 所	皖石台县仁里镇蓬莱路3号	
	法定代表人	卢传德	
	开办资金	52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中共石台县委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67.8	50.2	
网上名称	中共石台县委党校.公益	从业人数	12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无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14年，县委党校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，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积极配合县中心工作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干部教育功能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。

一、干部培训及队伍建设工作

(一) 干部培训工作

完成了今年各干部培训班培训任务，受训达856人次。

(二) 对外宣讲工作

2014年，党校教师发挥理论宣讲优势，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全县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宣讲任务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后，县委党校在认真搞好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，多次派遣校宣讲骨干赴乡镇及县直单位进行活动精神的宣讲，深受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的好评，很好的发挥了全县宣讲主力军的作用，提升了党校的影响力。共受邀宣讲37场次，听众达3100余人次。

(三) 完成校党支部换届选举，依照党章要求，按规定程序选举出新一届党校支部班子及支部书记。

二、中专体制建设工作

2014年，党校中专体制申报工作进入关键时期，在师资队伍建设、科研管理、新校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全面开展，迅速推进。

三、积极主动配合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。

1、按县委要求，在第一督导组指导下，认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2、根据县委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了“强责任、敢担当、转作风、促发展”专题活动，3、贯彻我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。4、开展一系列学习活动。5、积极开展“三联三帮三促”活动。6、认真负责地深入联系村，指导联系村完成了村支部换届选举、村委会换届选举。7、积极开展“双拥”活动，8、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义务植树、文明县城创建、防汛值班、计划生育等有关工作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章希萍 联系电话：18956689626 报送日期：2015年03月31日